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

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上市之股份；而購回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限制；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5樓
1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上午九時正懸掛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將會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68條。根據(i)第66條，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及(ii)第68條，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倘獲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須(倘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有所指示)不時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更改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有關上述安排，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網站(www.everchina202.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公佈。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姜照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懿先生、姜孝恒先生及周支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